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院部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五件

訓令 三件

指令 二件

牘

咨 一件

公法

規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專

載

汪主席廣播辭

外交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院部

令
訓令 一件

公

令 五件
訓令 三件
指令 二件

法

規
咨 一件

專

載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汪主席廣播辭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九六一二號（奉 令爲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經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

現奉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開：

「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五號

派總務司幫辦兼文書料科長洪斌暫兼圖書館館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六號

茲將本部總務司文書料圖書室擴充爲圖書館改由總務司直轄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七號

擢升聶曾炳炎爲辦事員此令

外交部部長 徐良

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

外交部令 第一七八號

派姜本鑒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總務司圖書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七九號

調派總務司文書料科員林百川林憲和均在總務司圖書館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長 徐良

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

外交部訓令

建通字第二一五號（准教育部咨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隨令附發仰遵照由）

台北總領事張國威

神戶總領事館

橫濱總領事馮攸

京城總領事范漢生

令駐日本大使館

滿洲國大使館

新義州領事馬永發

長崎領事潘耀源

釜山隨習領事袁毓棠

元山副領事張義信

案准教育部咨稱查國外留學規程業經本部修正

呈奉

行政院院長交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部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咨請查照等由附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十份前來除分令外合行

檢同原送附件令仰該

大使館
總領事
副領事

遵照

此令

附發修正國外留學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

外交部訓令

建通字第二二三號

(為廣續舉辦華僑登記檢發修正登記規則登記施行細則暨登記所用各附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再該附件如有不敷一俟續印齊備再行頒發合併令知由)

長崎領事潘耀源

神戶總領事館

橫濱總領事馮攸

令駐

京城總領事范漢生

台北總領事張國威

新義州領事馬永發

元山副領事張義信

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

查華僑登記前經辦理有案現在僑民東渡日衆關於上項登記自應廣續舉辦經呈准

行政院將華僑登記規則加以修正並由部製定華僑登記施行細則即將前訂之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予以廢止所有登記用之登記證及各種書表收據戳記式樣等亦經一一規定至登記證內應行黏貼

之登記費收據票因目前印刷費用奇昂為樽節計暫改以三聯式收據票代用現在上述各件業已印

製過半自當先按印就數量勻配各館以應急需除令外合行檢登上項規則及附件令仰該

遵照妥慎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再該附件如有不敷一俟續印齊備再行頒發合併令知

此令

份 份

附發修正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施行細則

華僑登記證

三聯式登記費收據票

三聯式查驗費收據票

登記請求書

月報表

統計表

查驗戳式樣

份 張 份 份 份 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二四一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開『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五五一號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令本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呈一件 爲呈報列席湖北省政府第二十八次省政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五六四號

令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

呈一件 爲京城中華商會擬請將駐京城總領事館鄰接地地價差額暫由該會借用按月

付息作爲漢城華僑小學校經費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商會所請借用該項地價差額以每月息金作爲華僑小學校經費一節經核尙屬可行應准予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轉知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 牘

案據駐橫濱總領事館呈稱查橫濱中華會館該會館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六人委員若干人每二年改選一次本年該會館第七屆理事長理事及委員等任期業已屆滿依據會章定於五月三四兩日舉行投票選出第八屆全體委員三十人先後呈請本館派員蒞場監視選定陳洞庭爲理事長馬福生等六人爲理事雷全晃等廿三人爲委員茲謹檢同該會館第八屆理事委員名單隨文呈送鑒核等情附呈橫濱中華會館第八屆理事委員名單一份前來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會查照並見復爲荷此咨
僑務委員會

附送橫濱中華會館第八屆理事委員名單一份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政務次長湯良禮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法規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業務如左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技正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技士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技佐技士爲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技佐爲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同准尉技副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并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銓敍合格者
-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 三、具有前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科系如左

-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

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工程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
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
牧專科

第九條

第十條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爲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不
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術經驗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越級

二、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時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將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等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薦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裁減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傷病退職 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并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瞻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瞻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佐具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之年資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長衛生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部长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由內政部採擇施行并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并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汪主席廣播辭

七月一日在東京講演

各位同胞：

我此次訪問日本，承皇室這樣的優禮相待，政府諸公這樣的開誠布公，協商大計，各界民衆這樣的熱烈的期待和深厚的同情，這在日本方面實實在在給予中國方面以一個絕大的證據，這證據是什麼，是日本所提倡的建設共存共榮的東亞新秩序是誠意的，近衛聲明所標準的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是誠意的，這種誠意本於愛東亞，愛日本，愛中國的真情，而自然流露，我想中國方面大多數民衆以致全體民衆，總應該把從前一切懷疑的心理，以及觀望徘徊的心理，快些驅除乾淨，大凡人與人的結合，全靠誠意，有了誠意，纔能互相信賴，以共同擔負責任，國與國亦然，大凡要幹一樁大事業，總得拿出誠意，纔能將勇氣與毅力不斷的使用出來，決不是權謀術數可以成功。日本此次所表現的，不只是信賴我個人，而是信賴國民政府，信賴全中國的民衆，日本所期望於中國者，不過彼此相親相愛，相與協力來負擔建設共存共榮的東亞新秩序便了，我想中國方面，全體政府同人，全體民衆也應該一樣信賴日本，彼此以誠意相結合，把勇氣與毅力不斷的使用出來，以期分擔這重大的責任，完成這重大的使命。

自從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締結以後，一般民衆所憂慮的不過是日本一方面，雖然與國民政府締結了和平條約，一方面仍然與重慶繼續戰爭，在這種狀態之下，國民政府政治上經濟上

軍事上文化上一切建設，都未免受有牽掣，國家的權力未必能充分行使，民衆的痛苦未必能充分解除，這誠然的全面和平沒有實現，許多事情都不能做，然而這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此次近衛總理大臣和我聯名發表的共同宣言，即係明白指出在戰爭繼續期間，日本仍然願意於可能範圍內，予國民政府以極大的援助，俾其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得以發揮其權能，這個原則確定之後，各種具體問題，也就得到適當的解決了，加以建設借款三萬萬元亦已成立，將來工商業的恢復民生的休養生息，都已得到憑藉，我想劫後的同胞，於流離顛沛之餘，聽到這些消息，必都已得到一點安慰罷，如今清鄉委員會，已開始做清鄉的工作了，治安確立之後，改善人民經濟生活，便是第二著了，我今年元旦所敬告於全國同胞的兩件大事，可以坐言起行了，不過我還有一句話要聲明的，若要全體民衆都能夠得到和平幸福，仍然要在全面和平之後，如果全面和平一日沒有實現，不但在重慶方面壓迫下的民衆痛苦不堪，死亡無日，即在國民政府領域內的民衆，也必然直接間接受到痛苦，例如米貴，重慶方面的慘淡不能具述，數月以來，福州每一擔米要五百多元，人民不堪飢餓，投河自盡者，每日十數起至數十起，即此一處，可概其餘，而在國民政府領域內的民衆，也就不免因人民生產力的減退，運輸的困難，以及其他的原因而忍受着痛苦，所以我們今天一方面固然先要於國民政府領域內確立治安，改善人民經濟生活，俾民衆得以稍稍解除痛苦，一方面仍然要喚起在重慶方面壓迫下的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和平，俾全體民衆早日脫離痛苦，建設共存共榮的東亞新秩序的工作。

還有一層，要鄭重的爲國民告，德義兩國已於今日正式承認國民政府了，跟着正式承認的，還有六七個國家，這是國民政府在國際上已得到信任之明徵，這許多友邦對於國民政府之外交方針，一致明瞭，知道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知道中日滿共同宣言之精神，知道